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5** 年 **7** 月～**8**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停業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115/7/1)	1
2	發貨、收款還是結帳？統一發票開立時點(115/7/1)	1
3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115/7/1)	2
4	房屋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115/7/3)	2
5	招待客戶支付之旅費、住宿費及禮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5/7/3)	3
6	營利事業應把握災損失申報期限(115/7/7)	4
7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該如何認列收入？(115/7/10)	4
8	營利事業出售長期持股所獲利得可享租稅優惠(115/7/10)	4
9	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115/7/13)	5
10	證券交易稅申報違失態樣(115/7/15)	6
11	營業人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應注意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要件(115/7/16)	6
12	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並以所得額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限額(115/7/17)	7
13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應收股利」申報指南：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認定基準(115/7/22)	7
14	房地合一稅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115/7/22)	8
15	營利事業以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應減除政府補助款(115/7/22)	9
16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請留意四大修正重點(115/7/22)	10
17	分次收款注意時限開發票(115/7/23)	11
18	營利事業註銷庫藏股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項列報規定(115/7/27)	11
19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115/7/28)	11
20	營利事業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115/7/31)	12
21	營利事業出售經法院拍定取得之新制房屋或土地，其交易損失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115/7/31)	13
22	預售房地交屋後出售，持有期間起算點(115/7/31)	13
23	營利事業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致商品報廢，可依規定認列損失(115/7/31)	14
24	生前購買預售屋，遺產稅申報方式(115/7/31)	15
25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115/8/4)	15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6	營利事業欲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相關要件(115/8/6)	16
27	公司借入資金無償或低利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調減利息支出(115/8/7)	16
28	營利事業停業中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115/8/13)	17
29	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買受人，應注意相關營業稅規範(115/8/14)	18
30	營利事業閒置資產之折舊提列(115/8/17)	18
31	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應留意限額規定(115/8/17)	19
32	非營利事業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115/8/17)	20
33	雇主依法給付勞工損害賠償之「職業災害補償金」免納所得稅(115/8/18)	20
34	115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將至，採一般暫繳方式者，無須將上年度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稅納入計算(115/8/18)	20
35	營業人租車之進項稅額，5 種情形不得扣抵(115/8/21)	22
36	營利事業外銷損失認列規定(115/8/24)	23
37	營利事業如有屬和解放棄部分債權，可於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115/8/25)	23
38	個人股東取得股票股利應依來源判斷是否課徵所得稅(115/8/26)	24
39	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115/8/26)	25
44	捐贈財團法人享贈與稅免稅優惠，中區國稅局提醒先申請審查再移轉財產(115/8/26)	25
41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支付之借款利息是否可列為當期費用(115/8/27)	26
42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上路，申報外幣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115/8/27)	26
43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115/8/28)	27
44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備妥國外廠商之證明文件(115/8/28)	28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停業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115/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新設立之營業人在營業初期或試營運階段無銷售收入，因故申請暫停營業，誤以為停業當期無銷售額就不須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的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至於已申請暫停營業的營業人，停業前的銷售額，仍應依上開規定於次期辦理申報。若營業人逾期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乙商號申請自 115 年 4 月 10 日起暫停營業，115 年 3—4 月無銷貨，未於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遲至同年 6 月 20 日才辦理申報，因已逾 30 日而被裁處怠報金新臺幣 3,000 元。

營業人申請暫停營業，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以免因逾期申報遭加徵滯(怠)報金。

2.發貨、收款還是結帳？統一發票開立時點(115/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預購、分期付款及網路下單等交易模式日益普遍，營業人收款與實際發貨時間常不一致，部分營業人卻因不熟悉開立統一發票時限，致發生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違章情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買賣業為例，原則上以「發貨時」為開立時點；但若於發貨前已預先收取部分或全部貨款者，應就已收取之貨款先行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且未列入當期申報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營業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營高級家電買賣，於促銷期間接受消費者預購商品，並規定須先支付訂金。甲公司已預收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50 萬元，卻誤認於交貨時始須開立統一發票，未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列報當期銷售額。經稽徵機關查獲，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 50 萬元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3.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115/7/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規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 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以下合稱房地)，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權外，均須視同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2 年出售部分持有之未上市(櫃)B 公司股票，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證券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A 公司因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當年度無其他收入，申報應納稅額 0 元。惟查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權比例達 60%，且 B 公司境內廠房價值佔公司股份價值 70%，A 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計算房地合一所得 50 萬元之應納稅額，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A 公司漏報課稅所得除補稅外，並移送裁罰。

該所補充說明，財政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增訂被投資事業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實價查核簽證資料)者，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為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使房地占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計算比例更符實際情形；另交易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的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被投資事業持有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即舊制房地)價值佔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部分，免適用房地合一稅，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時，應檢視交易內容是否已落入房地合一之課稅之範圍，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免予處罰。

4.房屋買新賣新，不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115/7/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個人適用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不論是「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均以出售舊自住房地為前提，且須符合三大要件：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必須在二年內。二、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重購房屋完成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三、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局說明，個人先後購入不同之房地，應留意重購退稅適用要件，若將後購之房地先行出售，保留先購之房地，此種「買新賣新」之型態，與所得稅法為保障居住需求，減輕其換屋負擔，避免因課徵所得稅而降低重購新自

住房地能力，給予自住換屋族之租稅優惠之立法目的不符，無重購退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6 月登記取得 A 屋，嗣於 113 年 12 月購買取得 B 屋，再於 114 年 4 月間出售 B 屋，甲君先後於兩屋均設有戶籍，並主張有居住事實。甲君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自行計算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新臺幣(下同)17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君係持有 A 屋後再購買 B 屋並出售 B 屋，其出售標的非先購入供自住使用之 A 屋，則出售 B 屋並非換屋所需，與前揭出售「舊」房地重購「新」房地之規定不符，乃調整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為 0 元，並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規定，係避免有重購自住房地需求之民眾，因出售舊自住房地之租稅課徵而影響其重購新自住房地的能力，以減輕其換屋負擔，並落實保障自住權益。民眾欲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抵)稅，須符合相關規定，始得適用重購退稅之租稅優惠。

5.招待客戶支付之旅費、住宿費及禮品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115/7/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公司為擴展業務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等費用，是否可持相關統一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公司招待客戶所支付之旅費、住宿費或餽贈禮品，皆屬於交際應酬費用，其支付時所負擔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爭取訂單，招待乙客戶住宿、旅遊一併參觀甲公司工廠，並向飯店業者支付住宿費用及購買伴手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5,000 元(含稅)。甲公司雖取得相關業者開立之三聯式統一發票，惟因前揭費用屬交際應酬性質，故前開發票所載之進項稅額合計 5,000 元(105,000/1.05×0.05)不得列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營業人誤將此類憑證申報扣抵，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常誤認因推廣業務所產生之支出，已取得載有統一編號之發票即可列為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發生虛報進項稅額情形。營業人如發現後，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6.營利事業應把握災損失申報期限(115/7/7)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隨著颱風季節來臨，營利事業如因颱風、豪雨、地震、火災等不可抗力災害造成財產損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現場及毀棄物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勘查。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著手清理受災現場前，務必針對受損財物拍照存證(照片宜加註拍攝日期)，並妥善保存維修估價單、維修收據或發票等資料，以維護自身申報災害損失租稅減免的權益。

該所進一步說明，凡符合規定的災害損失，得依規定列報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非營業損失，惟已獲保險理賠部分，不得重複列報。為保障自身租稅權益，營利事業應留意申報期限，並妥善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申報作業順利進行。

善加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服務辦理災害損失申報，無須親自到場，即可完成相關程序。

7.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該如何認列收入？(115/7/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近日接獲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其於今(115)年購買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之電動洋蔥採收機，並接受政府核發的補助款 90 萬元，如果將補助款全額列為 115 年度之其他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是不是不太合理呢？

該所說明，按財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規定，原則上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得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至所購建之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之設備，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提列折舊，以費用列支。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揭營利事業取得電動洋蔥採收機應依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農業機械規定之年限 6 年計算折舊，其因購置電動洋蔥採收機而取得之補助款得按電動洋蔥採收機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8.營利事業出售長期持股所獲利得可享租稅優惠(115/7/10)

營利事業也會利用閒置資金參與股票投資，增加營業外收益，而當投資獲利了結時，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得之申報課稅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是由「課稅所得額」加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項目構成，但為鼓勵長期投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2 年度起，若營利事業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僅需以該餘額的半數計入證券交易所得，但未持有滿 3 年以上者，其交易所得仍應以全數計入。而出售股票之持有期間，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底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40,000 股，獲利 1,000 萬元，該公司於辦理 113 年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時，將全數獲利列報為證券交易所得，嗣經國稅局依先進先出法核對交易明細後發現，所出售股份之取得時間為 110 年 1 月的 30,000 股及 112 年 5 月的 10,000 股，出售獲利分別為 800 萬元及 200 萬元，其中符合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 800 萬元，應按半數 400 萬元計入證券交易所得，另持有未滿 3 年的證券交易所得 200 萬元則應全數列入，乃核定甲公司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 600 萬元(400 萬元＋200 萬元)，並退還溢繳的稅款。

營利事業平時除對股票投資交易依法記帳外，於出售時也要依規定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以享有長期持有證券交易所得減半之優惠。

9.股東會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115/7/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每逢股東會召開旺季，為提升出席率，許多公司贈送各種紀念品(如環保杯、商品卡、生活用品等)，以感謝股東支持。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營業人購買該類股東會紀念品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辦理營業稅申報時務必留意，以免因誤報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公司發放紀念品核屬對股東的餽贈，與公司推廣業務並無直接關聯，在稅務認定上屬於交際應酬性質，若向廠商購入禮品(如環保杯、保鮮盒等)直接發放，即便取得合法之三聯式統一發票，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若公司發放自家產製或原供銷售的商品作為紀念品，如購買原料時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轉作贈送股東時應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以公司為買受人的統一發票進項稅額，亦不得申報扣抵。

若經查獲營業人誤將不可扣抵的紀念品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除補徵稅款外，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罰。營業人如有誤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10.證券交易稅申報違失態樣(115/7/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買賣有價證券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依規定由受讓人(證券買方)於交割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於次日填寫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中區國稅局特別整理常見的錯誤態樣，提供民眾自行檢視並正確申報證交稅。常見違失態樣說明如下：

一、誤認特定交易免課證交稅：將親友間移轉股票誤認非經集中市場交易，無須繳納證交稅；惟依規定只要買賣證券交易稅條例所規範之有價證券，即應繳納證交稅。

二、短漏報成交價格：按面額、帳面價值申報為成交總價；惟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以買賣實際成交價格申報成交總價並計算應納稅額。

三、稅率適用錯誤：證券買受人應於交割之當日依交易總價格按 0.3%稅率代徵證交稅，誤按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例如基金)適用稅率 0.1%繳納，致短漏報繳證交稅。

該局提醒有價證券買受人自行檢視，有無依規定代徵繳納證交稅。如因一時疏忽造成短漏報繳證交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稅款，即可免予處罰。

11.營業人申報外銷勞務適用零稅率，應注意勞務在國外使用之要件(115/7/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客戶申報適用零稅率，除須取得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外，尚須符合勞務使用地在國外之要件。

該局說明，邇來有營業人誤以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取得外匯收入，即可申報適用零稅率。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營業稅稅率為零；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時，應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之外匯證明等文件。因此，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客戶，縱取得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如該勞務係於國內使用，仍不得依上開規定適用零稅率。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甲公司接受國外 A 公司委託，對國內乙公司提供資訊軟體服務，並由國外 A 公司自海外匯付勞務報酬新臺幣(下同)840,000 元(含稅)予甲公司，甲公司將該筆勞務報酬申報適用零稅率，經該局查核以該勞務雖由國外 A 公司下單並支付外匯，但甲公司提供之資訊軟體服務，實為乙公司在國內使用，非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乃核認該外匯收

入 840,000 元(含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40,000 元〔(840,000 元/1.05)×5%〕。

營業人如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雙方服務合約及實質商業流程，確認勞務使用地是否在國外。倘有誤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12.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應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並以所得額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限額(115/7/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於限額內扣抵應納稅額，惟留意需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之所得額計算限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8 億 1,000 萬元及應納稅額 1 億 6,200 萬元，其中包括當期自境外取得權利金收入 1,100 萬元及繳納之扣繳稅款 220 萬元，已取具納稅證明，並列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220 萬元【8 億 1,000 萬元×稅率 20%－7 億 9,900 萬元×稅率 20%】。經查核發現，該公司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上限係以收入總額為基礎計算，並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經攤計相關成本及費用 530 萬元後，重新計算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上限為 114 萬元【8 億 1,000 萬元×稅率 20%－8 億 430 萬元×稅率 20%】，並核定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為 114 萬元，補徵稅額 106 萬元。

營利事業於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時，應注意境外收入是否已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而非以收入總額計算可扣抵稅額之限額，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13.被繼承人遺留股票「應收股利」申報指南：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認定基準(115/7/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資股票，倘被投資公司於被繼承人死亡年度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即應收股利)，應否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須按「股票類型」及「基準日」加以判定。

有關被繼承人所遺有不同類型的股票，其應收股利及遺產或所得的認定基準如下：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以「除權(息)交易日」為準。若被繼承人死亡時，持有的股票發行公司已經公告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即除權息交易日)，而該基準日係在死亡日之前(含當日)，表示領取股利的權利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確定。

二、未上市、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以「股東會決議基準日」為準。若該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並未決議公告除權基準日，則以股東會決議訂定分派該項股票股利的發放日為基準日。

三、股利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或「繼承人的所得」，關鍵在於權利取得的時點與死亡日的先後順序。若上述各類型股票的基準日發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含當日)，該筆股利屬於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如基準日發生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該股利不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屬於繼承人的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持有某上市公司股票，該公司公告 115 年 6 月 1 日為除息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 元；惟甲君於 115 年 6 月 5 日過世。因「除息日」在死亡日前發生，領取股利的權利在甲君生前就已確定，故該筆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反之，若「除息日」晚於甲君死亡日，則這筆股利不視為甲君的遺產，應併入繼承人領取年度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前，請先向配發股利的公司或代理證券商確認基準日，並按前揭認定原則正確區分屬於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所得，依規定辦理申報。

14.房地合一稅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115/7/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地，如符合自住房地免稅要件，可享有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免稅額。惟出售房地權利範圍非為 1/1(全)者，自住房地免稅額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以避免一屋享有數個 400 萬元免稅額之不合理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符合上述要件者，其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稅率 10%課徵所得稅，但如果該自住房地是多人

共有或個人出售部分持分，僅能就其出售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06 年買賣取得新北市房地(權利範圍 1/1)，嗣於 112 年將該房地權利範圍 6/10 出售予其子，自行申報課稅所得 345 萬餘元，並減除自住房地免稅額 400 萬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0 元。經該局以 A 君雖符合自住要件，惟出售房地權利範圍僅 6/10，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核定自住房地免稅額為 240 萬元(400 萬元×6/10)，並就課稅所得超過免稅額部分，按稅率 10%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10 萬餘元。A 君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主張法規未明定按比例計算，免稅額應全額扣除，案經財政部以所得稅法所稱自住「房屋、土地」係指完整房地所有權(權利範圍 1/1，同一門牌號碼)，若不按權利範圍計算，則同一房地採分次移轉時，將產生一屋享有數個 400 萬元免稅額之不合理情形。至 A 君日後再售出其餘權利範圍 4/10，如仍符合上述自住房地要件，尚可再主張自住房地免稅額 160 萬元(400 萬元×4/10)，權益並未受損，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房地，如欲適用自住房地免稅額，請特別留意須符合自住房地要件，出售房地若屬「共有」或「僅移轉部分持分」，計算自住房地免稅額應按出售權利範圍計算，以免因申報錯誤致遭補稅。

15.營利事業以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應減除政府補助款(115/7/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入營運發展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進行實質投資，且達一定金額者，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該等投資支出如取得政府補助款，則應自實際投資金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將該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該實際支出金額係以營利事業興建或購置成本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提升節能效率及整體營運表現，於 113 年間以 112 年度盈餘購置空調、照明等符合節能規定之設備合計 450 萬元，並取得節能設備補助 40 萬元，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報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時，因 40 萬元為政府補助款，甲公司未實際支出，故僅得填報 410 萬元。

該局提醒，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實質投資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以營利事業實際負擔之金額認定，而非原始支出總額。營利事業應先檢視相關投資項目受有補助款情形，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16.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優惠，請留意四大修正重點(115/7/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我國現階段產業發展政策、落實淨零碳排目標，並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與經濟部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會銜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

該局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涵蓋產業範疇調整、防範雙重不課稅機制、明確規範申請期限及增訂免稅適用期間等四大面向，相關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擴大適用產業範圍：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發展產業，新增「氫能燃料電池產業」、「航空及無人機產業」及「船艦產業」等 3 項產業納入適用範圍，另刪除「智慧生活產業」及「資訊服務產業」等 2 項產業。

二、增訂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限制：

避免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與我國雙重不課稅情形，如依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該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課徵所得稅之法定稅率未達 15%者，不得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

三、明確規範申請期限：

(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點：應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

(二)向稽徵機關申請時點：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應於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

四、明確規範免稅適用期間：

核准免稅適用期間以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 3 年，其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申請者，以自契約生效日起算 3 年，且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申請授權或建廠期間較短者，以該期間為準。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如欲依前揭審查原則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時，應特別注意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達 15%不得申請適用之規定，並依上述申請期限，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17.分次收款注意時限開發票(115/7/23)

現代人購買大型家具、家電或高單價商品，採用分次付款方式已經是常態，但營業人不論是以先收訂金後收尾款，或是分期收款模式，銷售貨物要記得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貨物分次收款時，對於發票開立時點仍有疑慮，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若約定先收取訂金，待交貨後再收取尾款者，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收取訂金時先按訂金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後續於實際交貨或取得尾款時，再就餘額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約定「分期付款」的交易型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營業人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款項時，分別開立統一發票。

18.營利事業註銷庫藏股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減項列報規定(115/7/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註銷庫藏股票產生損失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列報規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如有前述股權交易致沖抵保留盈餘時，依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應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2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 112 年度註銷庫藏股所產生之損失，因其帳上無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 112 年度稅後盈餘，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帳載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為 500 萬元，87 至 111 年度保留盈餘為 90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應先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 200 萬元，尚不得直接沖抵 112 年度稅後盈餘，該局乃剔除其未分配盈餘列報減除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200 萬元，補徵稅額 10 萬元。

19.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或出資額，應注意是否落入課徵房地合一稅適用範圍(115/7/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規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 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以下合稱房地)，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權外，均須視同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2 年出售部分持有之未上市(櫃)B 公司股票，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證券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50 萬元，A 公司因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當年度無其他收入，申報應納稅額 0 元。惟查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權比例達 60%，且 B 公司境內廠房價值佔公司股份價值 70%，A 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計算房地合一所得 50 萬元之應納稅額，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A 公司漏報課稅所得除補稅外，並移送裁罰。

該局補充說明，財政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增訂被投資事業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實價查核簽證資料)者，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為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使房地占被投資事業股權之價值計算比例更符實際情形；另交易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的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被投資事業持有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即舊制房地)價值佔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部分，免適用房地合一稅，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20.營利事業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115/7/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應列為變更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加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填報累積盈虧項下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 8,0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於 112 年度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依上開規定，應列為變更會計準則當(11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項，惟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未併

計，該局乃調增未分配盈餘 8,000 萬元，補徵稅額 400 萬元(8,000 萬元×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未依上述規定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1.營利事業出售經法院拍定取得之新制房屋或土地，其交易損失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115/7/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經法院拍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或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其交易損失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與同法第 24 條及相關法規計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該房地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因此，營利事業自法院拍定取得之新制房地，嗣出售該筆房地，應依規定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頁次及辦理結算申報，倘為交易所得，應與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算並按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額；倘為交易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間經法院拍定取得一筆 A 房地，並於同年度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嗣於 113 年出售該筆房地，該筆房地交易損失為 200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房地交易損失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後申報課稅所得額 400 萬元，應納稅額 80 萬元(400 萬元×稅率 20%)，經該局依上開規定將該筆房地交易損失 200 萬元分開計算後，調增課稅所得額 200 萬元，補徵稅額 40 萬元(200 萬元×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地，於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22.預售房地交屋後出售，持有期間起算點(115/7/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購入預售房地，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屋並予以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該房地持有期間應自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不得將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持有期間併入計算。

該局說明，由於預售房地與完工後之成屋為不同交易標的，個人若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房地，待建築完工並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應以該成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並自取得日起算至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持有期間，不得將預售房地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9 年 8 月間與乙建設公司簽約，以總價 900 萬元購入新北市三重區預售房地，該房地興建完成後於 114 年 9 月中旬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同年 11 月以 1,300 萬元出售。甲君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將持有期間自 109 年 8 月起算，按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自行繳納稅額 74 萬元〔(成交價額 1,300 萬元－取得成本 900 萬元－移轉等費用 30 萬元)×20%〕，經該局依上開規定，以甲君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登記日(114 年 9 月中旬)起算，重行計算其持有期間未達 2 年，應按 4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166.5 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 92.5 萬元(166.5 萬元－自行繳納稅額 74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購入預售房地於交屋後出售，縱使建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預售房地延後交屋，也不影響以「登記日」作為房地持有期間起算點之認定。民眾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務必確認持有期間起算點。

23.營利事業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致商品報廢，可依規定認列損失(115/7/3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中聯油脂事件影響，致其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無法出售、加工製造而報廢，可依規定認列報廢損失，各地區國稅局將積極協助及輔導受影響營利事業申辦報廢事宜。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變質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而報廢者，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認列報廢損失：

一、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者，核實認定，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

二、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報備。

三、稽徵機關監毀(或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向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監毀；如每次申請報廢之金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得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由稽徵機關書面審核認定。

24.生前購買預售屋，遺產稅申報方式(115/7/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生前購買預售屋，於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不幸過世，被繼承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並未提供預售屋資料，該預售屋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在房屋興建完工交屋前死亡，其死亡當時所遺留的財產，係未來建案完工後，依該契約得向建商請求履行交付完成建築房地之「權利」，並非房屋、土地之所有權，該權利價額應以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日累計已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計算，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2 年 2 月間與建商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 A 建案 10 樓房屋及地下室 1 個停車位，契約約定房地買賣總價為 7,000 萬元，預定 115 年底完工交屋。惟甲君不幸於 115 年 1 月 15 日過世，經依繼承人提供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支付各期房地價款之統一發票及匯款單等資料，計算截至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日已支付建商之各期房地價款合計 2,300 萬元，應申報甲君遺留之「債權」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生前如有購買預售屋情事，繼承人可向建商查詢被繼承人生前已付房地價款情形，列入遺產債權申報遺產稅，以免因漏報而涉罰。

25.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領回賸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115/8/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惟營利事業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規定，已與具保留舊制年資之勞工結清舊制年資或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且無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情事，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該賸餘款及其利息應列為領回年度之收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向所在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於 113 年度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賸餘本金及其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因疏忽未將前開金額併入辦理結算申報，致短漏報所得，經查獲補徵稅額 30 萬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入當年度其他收入課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26.營利事業欲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應注意相關要件(115/8/6)

在景氣波動商業環境中，營利事業「轉虧為盈」是其經營目標，然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原則上不得扣抵本年度盈餘，但營利事業若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即可將過去 10 年內經稽徵機關核定的虧損，自當年度純益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欲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盈虧互抵」規定，將過去 10 年內的核定虧損自當年度純益中扣除，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四大要件」方可適用。

一、組織性質：營利事業必須是公司組織(如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夥、醫療社團法人或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

二、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必須具備完整、確實之帳簿紀錄與原始憑證。

三、藍色申報或會計師簽證：虧損年度及欲申報扣除年度，均須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四、如期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內，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當期決算申報或清算申報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相關所得稅申報，計算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依限辦理所得稅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4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新臺幣(下同)850 萬元，並列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扣除 110 年度核定虧損 350 萬元，申報課稅所得額 500 萬元，應自行繳納稅額 100 萬元，惟甲公司因會計人員疏失遲至 114 年 7 月 15 日始完成稅款繳納，因未能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繳納稅款，致未能符合如期申報要件，國稅局否准其適用盈虧互抵，調增甲公司課稅所得額 350 萬元，及補徵稅額 70 萬元，並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7.公司借入資金無償或低利貸與他人，應依規定調減利息支出(115/8/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資金支付利息，同時將資金以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方式貸與他人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得列報利息支出。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因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原則上得列報為費用；惟如借入資金後，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或收取利息低於支付之借款利息，等同將借入資金供他人使用，其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或差額，應自利息支出中調減，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4 年度向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年利率 2%，列報利息支出 100 萬元。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同年度將其中 1,500 萬元無息貸與 A 股東供其個人使用，依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應按無息貸與金額計算相當之利息 30 萬元(1,500 萬元×2%)，自列報之利息支出中調減，不得認列為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應審慎檢視資金來源及借貸條件，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稽徵機關查獲調整補稅。

28.營利事業停業中有條件免辦理暫繳申報(115/8/13)

每年 9 月份是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間，不少處於停業狀態的公司行號常困惑：「停業期間是否仍需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即使在暫繳申報期間處於停業狀態，除非符合特定「免辦理暫繳」條件，否則仍應依法辦理暫繳申報與繳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屬停業狀態，未符合免辦暫繳條件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符合下列條件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四、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當年度新開業者。

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六、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不包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七、合於免納所得稅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公有事業。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定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該局提醒，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停業中之營利事業未符合上揭免辦暫繳條件者，切記按時申報。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辦理暫繳者，除經查明當年度 1 至 6 月份確實無

營業額，依財政部 82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20247078 號函規定，得免予核定者外，稽徵機關將依法加計 1 個月利息並填發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補繳。

29.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買受人，應注意相關營業稅規範(115/8/1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及自然人向境外電商(如 Google、Microsoft、Amazon、Apple……等)購買電子勞務，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等相關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表示，營業人向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購買網路行銷廣告、線上服務等，應由勞務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同類型之勞務買受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稅務處理方式略有不同，表列說明如下：

勞務買受人	申報繳納方式
一般營業人	若購進勞務專供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惟仍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申報給付額。
兼營營業人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 5%)，計算營業稅額，並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繳納。
小規模營業人及機關團體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以前，就給付額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為 5%)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自然人	境外電商如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自 114 年起為新臺幣 60 萬元)，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由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予自然人。

該局提醒，上開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買受人，應確實瞭解相關規定，倘一時疏忽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30.營利事業閒置資產之折舊提列(115/8/17)

公司因應產品市場需求下降，縮減生產規模，致部分生產線停用閒置，其生產線上之機器設備可否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

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原供營業上使用之廠房、機器設備，因故停用閒置，其折舊方法如係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提供生產使用，故不可提列折舊；若是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即便閒置未使用，仍應依據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2 年 1 月購置機器設備 1 臺供生產使用，取得成本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預估殘值 40 萬元，耐用年限 5 年，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每年 40 萬元)。嗣受經濟景氣及產量下滑影響，114 年起停用閒置，基於該設備原先係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故甲公司仍應繼續就該設備提列折舊(每年 40 萬元)，至其耐用年限屆滿為止。日後甲公司欲出售、處分該設備時，即可依據前述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正確計算其資產處分損益。若甲公司自該設備閒置後即停止提列折舊，於日後處分資產計算損益時，恐有高報未折減餘額、低報資產處分利益及課稅所得額，而遭補稅之虞。

31.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應留意限額規定(115/8/17)

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規定，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以實際提撥數為準，其福利金提撥標準有三種：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 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至 0.15%。三、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營利事業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僅能就其實際支付費用核認，且不得超過前述第二及第三種計算標準之限額。

該局補充說明，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雖有上述限額規定，惟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醫藥費均可核實認定；另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項目列支，不足或超過限額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3 年度職工福利支出金額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因超過可列報限額 60 萬元(營業收入總額 4 億元×0.15%)，甲公司於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將超限 100 萬元部分轉以其他費用列支，經國稅局審查該超限之費用均非屬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性質，不得列為其他費用，故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除員工醫藥費外，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有限額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有無超限情事，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32.非營利事業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如何報繳營業稅？(115/8/17)

近期有一未辦稅籍登記文化團體來電詢問，其近期將舉辦展演活動且有銷售票券及周邊商品收入，要如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仍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組織型態、課稅原則，與一般營利事業有別，其收入性質分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部分，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業稅。如屬非經常性交易且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就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交貨或收款時，填寫 5 聯式「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簡稱 407 繳款書)，將記帳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並於銷售之次月 15 日前，持憑收據、留存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營業稅，並以報核聯代替銷售額申報。

33.雇主依法給付勞工損害賠償之「職業災害補償金」免納所得稅(115/8/1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公司會計來電詢問，雇主給付受傷員工之職業災害補償金是否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說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給付之醫療費用補償、同條第 2 款規定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之補償，或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一次給予 40 個月之平均薪資補償，或其他依法雇主應負擔具損害賠償性質之補償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若雇主給付負傷員工具損害賠償性質之補償金外，另外再給予之額外補助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需計入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34.115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期將至，採一般暫繳方式者，無須將上年度分開計稅之房地合一稅納入計算(115/8/18)

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即將於今(115)年 9 月 1 日正式開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自 114 年度起，營利事業若選擇採用「一般暫繳」方式(即按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計算暫繳稅額)，其計算基礎不包括依房地合一稅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以免溢繳稅款，影響企業資金調度。

該局說明，過往有納稅義務人反映，部分營利事業因偶發性出售廠房、土地，導致結算申報時需繳納高額房地合一稅，進而拉高整體應納稅額。如在次年 9 月採一般方式辦理暫繳申報時，仍須以該總應納稅額的一半作為計算基礎，對營利事業造成沉重的短期資金週轉負擔。為此，財政部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令，放寬暫繳稅額計算，不需將上年度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計入，讓營利事業暫繳金額能更貼近當年度的常態營運狀況。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今年 5 月辦理上(114)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其中含 1 筆處分舊廠房依房地合一稅規定「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300 萬元。甲公司採用「一般暫繳」方式，今年 9 月辦理暫繳申報時，依新規定，可排除房地合一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 300 萬元，僅就剩餘應納稅額 100 萬元計算暫繳稅額 50 萬元(100 萬元x1/2)。該局並以下表說明甲公司於新舊規定下，應納暫繳稅額之差別。

項目		舊規定	新規定
114 年度應納稅額	不含房地合一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100 萬元	
	房地合一分開計稅應納稅額	300 萬元	
	合計	400 萬元	
暫繳稅額計算基礎(A)		400 萬元	100 萬元
暫繳稅額=(A)x1/2		200 萬元	50 萬元
差額		15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採上述「一般暫繳」方式計算，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僅需於 9 月 30 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免填具申報書辦理暫繳申報。然而，營利事業如選擇採「試算暫繳」方式(即以今年前 6 個月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前半年所得額者)，其試算期間內如有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該房地交易所得仍應併入試算並計算暫繳稅額，不適用上述排除規定。

35.營業人租車之進項稅額，5種情形不得扣抵(115/8/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下稱自用乘人小汽車)，支付租金所含的進項稅額，並非一律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取得自用乘人小汽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又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因租賃交易實質上已具有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2.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3.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4.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5.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業人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不屬於上開情形，且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及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等 2 個要件者，則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52,500 元(含進項稅額 2,500 元)向乙公司承租自用乘人小汽車，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後，租賃車輛無條件歸甲公司所有，因該租賃交易已具有購買性質，甲公司每月支付之進項稅額 2,500 元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判斷租賃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能否扣抵，不能只看租賃契約的名稱或形式，而應檢視實際交易內容及契約條款，尤其應注意租期屆滿後車輛所有權是否移轉、是否具有優惠購買選擇權，以及租賃期間及租金給付條件等。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申報前揭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6.營利事業外銷損失認列規定(115/8/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得認列外銷損失。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外銷損失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條款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損失 12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出口貨品品質不良而發生之損失，惟未提示買賣契約書、損害事實、賠償原因及與發生損害相關之交易條件等證明文件，致無從審酌其約定交易條件、責任歸屬及賠償依據等情況，且該筆金額已超過 90 萬元，亦未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該局乃調減該筆外銷損失 120 萬元，補徵稅額 24 萬元(120 萬元×20%)。

37.營利事業如有屬和解放棄部分債權，可於取得調解證明並經法院核定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115/8/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債務人無力清償，經雙方和解，而放棄部分債權，該無法收回之債權，如取得調解委員會調解證明並經法院審查核定，可於法院核定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規定，屬和解而無法收回債權，若要認列呆帳損失，必須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若屬法院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又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經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因此營利事業若經調解委員

會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時，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呆帳損失的列報年度，應以法院核定年度為準，而非以調解成立年度為準。嗣後如有收回原已列報呆帳損失的債權，則應於收回年度列為其他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銷售貨物給乙公司，產生應收帳款 1,000 萬元，由於乙公司財務困難無力全數清償，雙方於 113 年間經調解委員會調解達成和解，約定乙公司償還 600 萬元，免除其餘 400 萬元債務。嗣調解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管轄法院審查，法院於 114 年 1 月 7 日核定。由於法院係於 114 年度核定，因此甲公司應於 114 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400 萬元，而非 113 年度。惟甲公司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400 萬元，因與前揭規定未符，該局予以剔除，並補徵稅額 80 萬元(400 萬元x稅率 20%)。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因和解而發生呆帳損失時，除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外，務必確認法院核定年度，並於正確年度列報呆帳損失，以免因列報年度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38.個人股東取得股票股利應依來源判斷是否課徵所得稅(115/8/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個人股東取得公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除現金股利外，公司以股票形式發放之股票股利，是否屬所得稅法規定之股利及盈餘所得，應依股票股利之發放來源及性質判斷是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辦理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公司決議配發股票股利時，其課稅方式如下：

一、盈餘轉增資方式配發股票股利：公司以盈餘轉增資方式配發股票股利，雖股東未實際取得現金，但所取得之股票具有財產價值，屬股利及盈餘所得，應依公司填發之股利憑單列報所得。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方式配發股票予股東，應依資本公積之來源判斷是否屬應課稅所得。(一)如屬普通股票發行溢價等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因屬股本返還性質，不屬所得，股東取得之股票免計入所得課稅。(二)如資本公積來源屬於受領贈與之所得、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轉列之餘額或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等非屬股東出資性質之項目，股東取得之股票，應列為取得年度之股利及盈餘所得，依法申報課稅。

該分局提醒，股票股利雖非以現金方式取得，但是否課徵所得稅，仍須依其發放來源及性質認定。民眾取得股票股利時，應留意公司有無填發之股

利憑單，並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並避免因漏報所得而受罰。

39.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等相關文件(115/8/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備妥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計算，原則上應以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並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若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該局舉例說明，甲外國分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高達 1 億 750 萬餘元，該局查核時函請甲外國分公司提供載有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內容、分攤基礎及分攤計算方式之財務報告等資料，但該分公司未能提供相關文件，由於無法確認該筆管理費用之內容、分攤依據及計算方式，該局乃依上開規定予以剔除，補徵稅額 2 仟 150 萬餘元。

40.捐贈財團法人享贈與稅免稅優惠，中區國稅局提醒先申請審查再移轉財產(115/8/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如將財產捐贈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或宗教等財團法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者，該捐贈財產得免計入贈與總額，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說明，符合免稅規定，不代表可直接辦理財產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捐贈不動產等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財產，應先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相關證明書，始得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

另外，現金、有價證券等免辦理產權登記的財產，若贈與人未經稽徵機關審查即先行交付，事後經查核認定不符合免稅規定，除須補繳贈與稅外，並可能依法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臺中分局特別提醒，有意以個人名義捐贈財團法人的民眾，務必先向國稅局申請免稅資格審查，待核准後再辦理財產交付或移轉，以兼顧公益目的及租稅權益，避免因程序不符而補稅受罰。

41.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支付之借款利息是否可列為當期費用(115/8/27)

營利事業借款興建廠房，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利息，應作為該廠房的成本，直到興建完成後應付的利息，才可以列報為當期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常接獲民眾詢問，營利事業借款興建廠房的借款利息如何列報？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因興建廠房而借款之利息，應先判斷廠房建築是否完成，若廠房建築尚未完成，在建造期間應付的借款利息，應作為該廠房的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但廠房建築完成後，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應付的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300 餘萬元，經查該筆借款係甲公司用於支付興建廠房的工程款，因該廠房興建工程截至 113 年底尚未完工，甲公司列報 300 餘萬元之利息支出屬建造期間之應付借款利息，依上述規定，該筆利息支出不得作為當期費用列支，應轉列為廠房的建造成本，遂核定補徵稅額 60 餘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因借款興建廠房而支付之借款利息，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認廠房建築是否完成並正確以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列帳。

42.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上路，申報外幣應留意換算新臺幣匯率之規定(115/8/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透過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企業規避稅負，我國營利事業制度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正式施行，營利事業如持有外國企業股權，且 CFC 當年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者，應特別留意換算新臺幣之匯率規定，以正確計算及申報 CFC 投資收益。

該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年度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 5 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屬臺灣銀行牌告幣別，則應先按 CFC 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後，再依前述規定辦理。

該所舉例，A 公司持有 100%受控外國企業甲公司股權，甲公司 114 年度盈餘除 CFC 本期稅後淨利外，無其他組成項目。依甲公司 114 年度經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記帳貨幣為美金，並列報本期稅後淨利美金 10 萬元。經按 114 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為 31，A 公司應列報其 100%持有之甲公司 114 年度投資收益新臺幣 310 萬元(美金 10 萬元×匯率 31)。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 CFC 申報時，應確實依規定適用匯率換算，以免因計算錯誤影響申報正確性。如經檢視發現有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形者，於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43.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且屬於分開計稅合併報繳者，其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115/8/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按房地持有期間不同，適用 45%、35%或 20%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前述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另外，營利事業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以前述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 0 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 A 公司 112 年度交易 B、C 及 D 等 3 筆房地，分別產生房地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交易損失 60 萬元及交易所得 50 萬元，按房地持有期間核認應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35%及 45%，土地漲價總數額均為零，因當年度並無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所以損失 60 萬元可以自行選擇先減除適用較高稅率 45%之所得 50 萬元，再減除適用稅率 20%之所得 10 萬元。若尚有未減除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44.營利事業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備妥國外廠商之證明文件(115/8/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備妥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證明文件，以證明折讓確實發生。

該局說明，所謂「銷貨折讓」，是指買賣雙方交易成立後，因貨物品質不符約定、運送途中破損、交貨延遲或其他原因，經雙方協議，由賣方減收原訂交易價款，並自應收帳款減收或抵減其他交易貨款。因國外廠商無須依我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開立並申報「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因此營利事業於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之證明文件，以證明折讓之真實性及必要性。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外銷折讓 5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甲公司未能提供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明細及貨款減收之證明文件，乃否准認列，調整補稅 20 萬元。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